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淑錦 傳真: 03-8225684 電話: 03-8233817

電子信箱: shuji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主會字第10700935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總處函。2、發布令。3、內部審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(1070093541 Attach000, pdf \ 1070093541 Attach001, pdf \ 1070093541 Attach002, odt)

主旨: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7年5月14日以主會財字第1071500166 A號令修正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,如附件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5月14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166 D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電1018-03-212

線